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普通程序）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二、审议意见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销售费用。（1）销售费用中有三包费用，同时业务咨询服务费中包括质保期内对现场所有产品进行维护及维修内容，请发行人结合公司销售合同中对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以及同行业质保金计提情况，说明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业务咨询服务费发生额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主要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内容、

对应产品数量、服务单价、结算方式等，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咨询服务费波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研发费用。发行人所属行业集中度低，产品种类较多，竞争相对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持续下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前述期间未开展合作研发的原因，未开展合作研发、研发费用投入较少对发行人技术储备、产品拓展及销售的影响。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委托服务费占研发费用比例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同时结合研发项目进度以及研发费用的结构，补充说明 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支出的合理性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2）研发团队及技术研发能力的稳定性，后期研发成果的确定性。

（3）研发支出中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研发支出核算的合理性。（4）2019 年下半年委托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昆拓信诚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结算委托服务费的依据，是否与研发进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研发费用情况，2020 年 1-6 月是否发生与该公司委托服务费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关于滴眼液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工程新药处

于药物研发阶段，2017-2019 年发行人仅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上市销售，并提供受托加工业务；2020 年新增玻璃酸钠滴眼液，产品较为单一，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不稳定。请发行人：（1）结合在研产品的预算、投入及预计收入情况，相关资金安排是否匹配，说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大额累计亏损，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达到盈亏平衡的条件。（3）结合与欧康维视签署的独家总代理合同，说明提高产品销售、产能利用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